

# 自己的脸，不能被别人随便“拿走”

本报评论员 向霞

清风楼

2021年11月2日 星期一  
责任校对 宗建玲

责任编辑 向霞

10 沧州晚报

热线电话：3155768

## 晚报观察

一些小区物业、经营场所将人脸识别作为业主出入的唯一验证方式，以后这样的行为涉嫌违法。11月1日起，《人脸识别信息保护法》正式实施，其中规定：小区物业、经营场所不能强制业主或消费者进行人脸识别。  
(据10月30日《沧州晚报》4版)

生活在当今社会，我们走在马路上，进入办公楼，出入小区，

走进单元楼，有无数的摄像头对准我们，对我们进行精准的人脸识别。和很多人一样，我以前也单纯地认为摄像头只是记录一下我们在公共场所的行踪，没什么大不了的。其实，这是一种严重的误解。

据报道，国内一家科技公司，被发现其人脸识别数据库未设密码保护，一直对外开放，导致265万用户信息被泄露。有媒体发现，在网络商城中，有商家公开售卖人脸数据，数量达17万条。

这些被泄露的人脸数据究竟会被什么样的人使用，用于怎样的场合，是否可能导致财产损



失和其他人身权益被侵犯，对此，我们一无所知。但可以确定的是，人脸数据泄露，其所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，远比手机号与账户信息的泄露更为严重。

《中国新闻周刊》曾经报道过，在一次安全极客的赛事上，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专业的一位90后女选手，仅用两分半钟就破解了人脸识别系统，将设备中储存的人脸予以更换。

想一想，如果她替换的是你的电子银行或家里门禁的人脸信息，你会蒙受怎样的损失？如果人脸数据大规模泄露，会给社会带来多大的恐慌？

人脸信息是唯一的、不可更

改的生物信息。也就是说，我们的人脸信息一旦被不法分子掌握，将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。对人脸数据收集和使用做出严格的限定，势在必行。

《人脸识别保护法》的实施，回应了社会需求。它不仅让人脸信息保护有法可依，有据可循，也使得侵权行为会被追究责任，这将极大地震慑违法搜集、滥用人脸信息的不法分子。

人脸信息保护，关系到个人财产和人身安全，作为普通人，我们要有个人信息保护意识。人脸信息是敏感信息，也是个人的核心隐私，保护好我们的人脸信息，再怎么强调都不过分。

## 街谈巷议

### 说千遍不如罚一次

张涛

据《沧州晚报》报道，近日，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召开行政指导会，会议要求，“双十一”之前，未经消费者同意，电商平台不得擅自发送营销短信。

事实上，擅发营销短信属违法行为。《广告法》规定，擅自发送营销短信，将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可是，鲜有企业和商家因此受到处罚。

据媒体报道，某短信服务公

司3年半时间发送了153.41亿条短信，相当于给每个营销用户发送了10条短信，赚取毛利2.15亿元，却从未被运营商等扣分、处罚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企业和商家难免有恃无恐，将法律规定当作耳旁风。

不得擅自发送营销短信，说千遍不如罚一次。有关部门应承担起监管职责，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罚，以儆效尤。

### 让儿童票回归“儿童”

谢晓刚

近日，国家铁路局发布《铁路旅客运输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拟将铁路客票儿童票由“身高划分”改为以“年龄划分”，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儿童可以购买儿童优惠票，年满14周岁的儿童购买全价票。

中国疾控中心的数据显示，截至2012年，我国14岁儿童的平均身高则已达到或接近1.6米。不难看出，以身高划分儿童票的做法已不可取。

事实上，儿童票的核心应该在于“儿童”二字，不应在“身高”。无论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，还是我国相关法律法规，界定儿童的唯一标准就是年龄。

因此，铁路部门拟将客票儿童票从“量身高”到“看年龄”，是铁路部门积极回应社会广泛呼吁。铁路部门已经做出改动，景区对儿童门票的规定，也应与时俱进。



## 回音壁

### “驴友”被困不报警 绑在大树上过一夜

近日，两名“驴友”到北京房山看红叶，误入野山，只能在荒山过夜，他俩躺在断崖上，还把自己绑在了大树上。

一名路过群众看到后报了警。当救援队队员找到他们后，他们惊讶地问：“我们没报警，你们怎么找到我们的？”

原来，这两名“驴友”迷路后嫌寒碜，不好意思报警。晚上，他们怕水潭边有野猪，于是爬到一处断崖边。又怕自己夜晚睡着后从悬崖上滚落，便用绳子将自己绑住，缠在了大树上。二人在寒冷的山谷中苦捱了一夜。 据@中国网直播

回音：本来是怕上新闻，结果引来了更大的关注！

### 总统剪彩 被小孩抢先

当地时间10月29日，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为一家公园剪彩。在埃尔多安总统说话的时候，一名小女孩迫不及待地拿起剪刀，“咔嚓”一下剪断了彩带。

工作人员再次拉起彩带，小女孩竟拿着剪刀多次抬手，试图再次剪断彩带。 据@融电新闻

回音：小女孩：“先剪为敬！”

## 留言板

### 驾校教练酒驾被拘留

【事件】

近日，市区一名驾校教练为庆祝学员顺利通过驾照考试，在聚会时喝了一杯酒。他酒后驾车回家时，被交警抓获。交警对这名教练作出吊销驾照且5年内不得考取、罚款5000元、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。  
(11月1日《沧州晚报》)

【留言板】

@小汪同志：驾校教练酒驾，性质相当恶劣。

@静观其变：一杯酒葬送了职业生涯，代价太大了。

@时光1610：驾照被吊销了，没办法开车，也没办法教学生了。

@深情不及久伴：犯了一个特别低级的错误。

@乐呵：高兴过了头！

@山海天：“喝酒不开车，开车不喝酒”现在已经成了人尽皆知的常识，驾校教练难道不知道？

@陈静：给学生起了一个

很不好的示范作用。

@遗憾：以后怎么好意思见驾校学员？

@3A专职教练：离谱！太离谱了！

@小阿海：驾校教练知法犯法，驾校要加强管理。

### 女子捡到作业本 竟是自己儿子的

近日，江苏南通的好心市民捡到一本学生作业，市民将作业本挂在马路边的柱子上。

一名女子过马路的时候发现了挂在柱子上的作业本，她好奇地打开，发现竟是自己儿子的作业本。 据@九派新闻

回音：儿子：“好不容易找到的，又被我妈捡回来了！”